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在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相关汇报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独立意见

（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审计服务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及独立性，可以满足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任，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基于

以上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该议案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邵芳贤、孙勇毅、段英

2023 年 11 月 29 日